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3-050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收到有效表决卡10张,独立董事崔俊慧因公出差未参与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301.80万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801.8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018,000元。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信用额度,最高信用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伍亿元整,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贰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沈阳物流中心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沈阳物流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正泰电器东北区总部项目,总投资约为7,8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竞买(投标)沈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公开出让地块,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土地竞买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智寰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智寰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智寰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2016年5月26日。张智寰女士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4年1月6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推选金川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智寰,女,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99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集团公司财经委财务处副处长,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3-053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近期使用共计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1只理财产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农行“本利丰”2013年4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年12月1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农行“本利丰”2013年4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收益率:4.80%
6、期限:58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3年12月16日
8、到期日:2014年2月12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受益权、委托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

二、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二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银行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37.25亿元(其中:自有资金26.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1%。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仍在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

此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是否回收本金 | 收益(元) |
|---|---|---|---|---|---|---|
| 1 | 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期 | 5亿 | 2013-1-10 | 2013-4-10 | 全额收回 | 5,671,232.88 |
| 2 |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5期 | 5亿 | 2013-1-10 | 2013-3-25 | 全额收回 | 4,726,027.40 |
| 3 |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95期 | 2亿 | 2013-4-23 | 2013-6-25 | 全额收回 | 1,507,945.21 |
| 4 |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17期 | 3亿 | 2013-5-28 | 2013-9-4 | 全额收回 | 3,369,863.01 |
| 5 | 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20期 | 3亿 | 2013-7-5 | 2013-9-29 | 全额收回 | 3,534,246.58 |
| 6 |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亿 | 2013-7-8 | 2013-10-8 | 全额收回 | 2,520,547.95 |
| 7 |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46期 | 2亿 | 2013-7-11 | 2013-9-25 | 全额收回 | 1,940,821.92 |
| 8 |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2481期 | 0.4亿 | 2013-9-25 | 2013-10-9 | 全额收回 | 67,506.85 |
| 9 |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1亿 | 2013-10-15 | 2014-1-15 | 尚未到期 | |
| 10 | 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59期 | 1亿 | 2013-10-16 | 2014-1-14 | 尚未到期 | |
| 11 |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99期 | 2亿 | 2013-10-17 | 2014-3-24 | 尚未到期 | |
| 12 |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 | 0.35亿 | 2013-11-1 | 2013-12-16 | 全额收回 | 149,972.60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是否回收本金 | 收益(元) |
|---|---|---|---|---|---|---|
| 1 |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34号 | 1.5亿 | 2013-5-22 | 2014-5-11 | 尚未到期 | |
| 2 |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38期 | 2亿 | 2013-5-30 | 2013-7-3 | 全额收回 | 745,205.48 |
| 3 |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86期 | 1.5亿 | 2013-6-3 | 2013-7-3 | 全额收回 | 493,150.68 |
| 4 |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38号 | 0.5亿 | 2013-7-9 | 2014-7-9 | 尚未到期 | |
| 5 |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39号 | 0.5亿 | 2013-7-9 | 2014-7-9 | 尚未到期 | |
| 6 |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40号 | 0.5亿 | 2013-7-11 | 2014-7-11 | 尚未到期 | |
| 7 | 农行“本利丰”2013年198期 | 2亿 | 2013-7-11 | 2013-10-11 | 全额收回 | 1,940,821.92 |
| 8 | 农行“本利丰”2013年351期 | 2亿 | 2013-10-16 | 2013-12-10 | 全额收回 | 1,213,150.68 |

五、备查文件

1、正泰电器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正泰电器第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正泰电器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事项的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3-052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9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00,0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18,000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5,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018,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

以上章程修改内容为股权激励行权的相关事宜,已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的正泰电器2010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二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根据该决议第六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详情可参见公司2011年5月13日对外披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2011年5月24日对外披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1-015)。

本次章程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3-051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的申请,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推选金川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金川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1、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会议地点或传真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3日(周五)(9:00至11:30,14:00至17: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9楼证券部
5、联系方式:0577-62877777-9353/9359　传真号码:0577-6276370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自理。
2、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正泰电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正泰电器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正泰电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推选金川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本委托书打印、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12月2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个人简历附后)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职能机构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内控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对公司内部职能机构做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原设的董秘办、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工程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营销策划部等七个职能部门,现将办公室更名为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更名为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更名为监察审计部,董秘办更名为证券事务部,工程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营销策划部的相关职能合并到经营管理部,经过此次调整后,公司的内部职能机构设置为: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监察审计部、证券事务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订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丁波先生领取董事薪酬50-75万元/年。

吴德贵先生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王忠坤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贺颖奇先生、朱新蓉女士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 万元/年,每年发放一次。该内容已经公司 2013 年9 月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薪酬

(1)监事会主席:

王传伟先生领取监事薪酬50-75万元/年。

(2)监事

耿波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何燕女士以证券事务代表身份在公司领取员工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三)其他规定

以上董事、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审议《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陈默先生简历

陈默先生,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加拿大皇家银行资本市场部(美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市场监管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联席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12月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本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一)原会计估计: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原计提比例为: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以内) | 1 | 1 |
| 1-2年(含2年以内) | 6 | 6 |
| 2-3年(含3年以内) | 20 | 20 |
| 3年以上 | 40 | 40 |

母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以及分(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后会计估计: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现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为: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4年(含4年) | 40 | 40 |
| 4-5年(含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母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以及分(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对公司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时间:从2013年12月20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合并报表2013年度坏账准备金额约128.5万元,减少合并报表2013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128.5万元;增加母公司报表2013年度坏账准备金额约128万元,减少母公司报表2013年度净利润约128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

求,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员[2013]4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8月)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拟将原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上海、杭州。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现修订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北京。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拟将原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拟将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全部内容进行修订。

现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润,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避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6.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7. 公司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7日上午1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订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二项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14年1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3:00分---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身份证。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联系人:何燕　联系电话:0898-66978322、66978300
传真:0898-66978319　邮政编码:570206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47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硅谷天堂桐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9日和2012年10月30日就收购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前名“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鉴于:

目标公司国产化工作较为复杂,受供应商质量管理、技术消化、资金筹措到位等因素的影响,国产化进程较原预计的进程有一定迟滞;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双方经平等协商,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割日

交割日为受让方在目标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的日期。

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原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系在基准日目标公司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股权价值的基础上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